

「得利」原則： 明中晚期水利政策的倫理面向及其實踐

李卓穎
新加坡國立大學·中文系

本論文將探討「得利」原則在明代中晚期水利論述與實踐中的發展與變化。「得利」原則本來僅是數種徵調勞動力的原則之一，且僅由地方官員因應地方特殊情況而採用，但從十六世紀初開始，此一原則不僅在十六世紀的水利論述中反復出現，也多次在水利政策中落實。本論文將分析地方精英如何基於「得利」原則提出相應的倫理論述，而國家官僚又如何將其涵納於實踐中。本論文的目的是展示向來少為學者觸及的水利政策之倫理面向，並試圖說明在水利領域中，私利與公義如何在晚明達致一特殊的結合。